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理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之核子保防與保安作為，及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於除役期間，其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未移除前之安全維護，有明確依據，並配合特別收入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處理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基金之用途包括核能後端營運期間之核子保防及保安作為，及核子設施除役期間之安全維護（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